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袁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袁姣女士监事会主席的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到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后，仍担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助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去职务后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袁姣女士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袁姣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姣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崔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崔文彬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本次补选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2日

附件：

##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文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2008 年 9 月-2018 年 6 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会计、项目财务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日，崔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